

學 大 北 東

周 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10.

Dec, 15, 1926.

第十號

要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

366
5090
10

校 聞

記 者

治 法

陳鼎忠

評進化論

景昌極

現社會與真理

安文溥

初學者之科學

電工系
二年生

水 鐘

關貴祿

與劉濟書

劉 樸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行 刊 日 曜 水 周 每

10173

校聞

●理工科科學講演

法國科學院永久書記 SECRETAIRE PERPETUEL, ACADEMIE DE FRANCE 兼國際研究會總書記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拉克華博士 DR. A. LACROIX 代表法國科學界。前往日本出席汎太平洋會議。會畢歸國。於十二月六日路過奉天。孫學長特往邀請當晚七時在北校理工科講演。講題爲博士特別研究之火山現象。同時演映各種實跡影片。并由張令聞教授口譯。全體學生得益匪淺云。

●工科開教務會議

上星期四日。理工科孫學長。召集工科各教授。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明年工科課程

分配。及學生實習各問題。列席者爲工科張令聞張豫生何碩民孫昌先陳有恒王董豪謝晉卿趙伯期王明之諸教授。及註冊部夏主任。自午后三時起。直討論至五時。始行散會云。

●將頒發預科畢業證書

本年暑假畢業之文預科一班。及工預科二班。其畢業成績。早經核算完竣。現已將預科畢業證書。分別填訖。不久即行發給各生等收執云。

●定期舉行學期試驗

本屆學期試驗。定自一月三日起舉行。業將攷試日程佈告各生。並通知各教授查照矣。

更正

本刊九號那銘書君西樓子詞有望盡茫茫秋水漲寒池句水字脫却

◎治法卷上

(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稿

外官篇第十

行政區畫之組織。亟應討論者有三。一曰二級與三級孰便。二曰省制應否存在。三曰虛三級制是否可行。請申言之。秦廢古制。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郡統縣。是爲二級制。漢武倣古置州。冠於所部郡國之上。是爲三級制。後世雖小有變革。大率以是爲常。如明府上有道下有州近似五級然中級以府爲正夫以中國之大。幅員萬里。外官三級。詎得云過。然夷攷其實。則三級之中。恒有一爲虛位。漢之太守。位列剖符。秩二千石。威行令長。勢侔國王。有與天子共治之目。漢宣帝云與我共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而刺史之臨其上者。位止六百石。九年無過。始得補爲郡守。是州輕而郡重也。東漢之後。刺史漸尊。垂及六朝。州小如郡。唐時州郡。遂爲互名。

上置十道。以總諸郡。由是京外之權。上集於道。下集於縣。元改行省。上級益尊。爾後郡守。殆同虛位。所以然者。外官之任。不過親民事達中央而已。親民事者必下級。達中央者必上級。中級不過傳達上下兩級之文書。而下級又可徑達於上級。知縣可直稟撫藩臬等官贅疣駢指無益於事。而祇損其官。公文上反多一番手續由此徵之。二級爲允矣。或曰。縣爲單位。固無問題。必去其一。將去省存道乎。抑廢道存省乎。曰。今之言廢省者。鑒於唐之藩鎮。今之督軍。尾大不掉。擁兵爭雄。然此猶患之小者也。其大害則在民治之不進。蓋據地千里。氣燄薰騰。龍驪虎步。高下在心。下視縣令。不啻奴隸。區區小民。何殊螻蟻。今之省長督軍多有此弊承流宣化。非彼所求。觀太守親民。而漢更多循。行省制命。而元政不綱。則廢省存道爲允矣。或曰。數十道尹。上無長官。任內閣者不亦難乎。曰。法國官制。僅分二等。八十七州。直隸中央。民治彌以發

抒。安見其難也。且議廢道者。數百縣。直轄於省。不以爲泰。何獨疑於此乎。或曰。治民之任。責成道縣是矣。余意每省置巡按一人。以京官出使。三年一任。專司彈劾之任。於錢穀兵刑。概不過問。君謂何如。曰。漢之刺史。初以六條察郡國。非條所著即不省。而其後卒至內親民事。外領兵馬。盡奪郡守之權。明季遣御史出巡。故非常職。而巡撫後成重任。頤指兩司節制總鎮。蓋京官移駐倚勢作威。釀成外重。理有固然。果若是不如仍置省長之爲愈也。或曰。省制之弊。以其權太重也。若如宋令諸州文奏。不經運使。直達京師。雖設何傷乎。曰。所謂一統云者。必自下而上。如葉之附枝。枝之附幹。自上而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若既設三級。而內閣命令。可越省而達於道。縣史且可躡道而一於省。是猶身之使指。葉之附幹。一統之制壞。政治之途紊矣。王船山曾有是說 陋宋之遺規。君子何取焉。此趙普削弱藩鎮之策本非法制 或曰。

省道之所以不宜並存者。以省長輦轂之下。復有道尹。蹈清代督撫同城之弊故耳。鄙意省長兼尹首道。則無疊牀架屋之弊。於意云何。應之曰。省長兼道尹。將爲一機關歟。將爲二機關歟。如爲二機關則自己呈文。自己批駁。是滋笑柄也。如仍爲一機關。則首道爲二級制。外道爲三級制。換言之即外道多受一重行政官支配 此唐時大府兼控諸州之法。專制之朝。容或可行。平治之時。則不得有此也。必不得已欲存餽羊之省治。則有一法焉。倣蒙古各旗立盟長之法。內蒙五十一旗爲六盟外蒙八十一旗爲四盟 每省設一參事會。以省內之道尹。及道議長組織之。首道道尹爲會長。每歲開議一次。以關於本省之共同利益爲限。至錢穀兵刑。仍各道直接內閣辦理。會中不得提議。惟總統有背逆行爲不服彈劾及判決時。則會長可督率兵民。討罪誅憲。庶無專權壟斷之害。而有垂垂國家之益矣。

道尹每道一人。掌全道行政之事。政務長貳

之。所屬有內務財政兵備實業交會司理六科。交會所司爲外交交通二部之事。司理所司爲內閣司理曹之事。掌代表國家起訴及逮捕囚犯等項。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縣長每縣一人。掌全縣行政之事。所屬有內務財政警備實業交會司理六科。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小縣每科科員一人。大縣二三人不等。

道縣六科。原倣於內閣六部。內閣外交交通分爲二部。而茲合之爲一部者。蓋以道縣情形。不必一致。有有租界商埠者。有並無外人住宅者。交涉之事。或經年不見。而又不能決其必無。專置一官。未免贅疣而廢之又多不便。或甲道有。而乙道無。此縣備而彼縣缺。亦不整齊。故并於交通爲交會科。縣有警察而無兵。故改兵備爲警備科。至特設司理科之由。說見法院篇。

凡各處產鹽之地。置鹽提舉。稅權之地。置關提舉。通隸於財政部。在外之軍械局。造幣廠。牧場。有局長場長廠長。通隸於兵機

部。電報有局長。車站有站長。通隸於交通部。機械有局長。鑛務有局長。概隸於實部以外。做此不贅。
(未完)

◎佛法淺評進化論

生命及道德之真詮

景昌極

(進化論)理則然矣。事則不然。今眼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石之磁。可以磨針。孰謂無者不可以成有。少者不可以成多乎。

(佛法)唯充君之喻。適成吾說。君不聞今物質科學所明「物力不滅」之說乎。彼火燒薪草。而不燒冰雪。豈不以薪草中有潛在之熱力。而冰雪中則無之乎。彼磁石能磨鐵針。使含磁氣。而不能磨冰雪。使含磁氣。豈不以鐵針中有潛在之磁力。而冰雪中則無之乎。此處(中有)云云。隨俗假說。實則潛力無所不在。彼能爲緣而已。非定在彼中。故知燎原之火。實從燎原之潛力生。非從星星之火生。星星之火。特其引發之助緣。猶之導火線之能引

發槍礮。而不能生成槍礮耳。磁石之於針。父母之於子女。亦復如是。

復次。所謂引發之助緣。又可分爲二類。一者能引發者與所引發者。勢不並現。如輕養隱而水現。水隱而冰現或汽現。以及世間相續不斷之精神物質皆是。當於我宗所謂「等無間緣」二者能引發者與所引者。勢必並現。如能引發之火與所引發之火。能引發之磁石與所引發之磁針。以及世間互相影響之精神物質皆是。所謂必並現者謂引發之時並現而已既引發已則不必並存如此火引彼火而此火可先熄磁石磨磁針使含磁氣而磁當於我宗所謂「增上緣」。石中之磁氣可先消失是也外此尚有引生見聞覺知等之「所緣緣」及種子於現行之「因緣」共四緣。父母之於子女亦「增上緣」之一種而已。子女固自有子女之種子在也。

以是推之。當知一切生命之種子。皆是本有。無有能生他生命之生命。亦無有爲他生命所生之生命。一切生命之總數。雖多至不可以通常數量計。然其必有定數。不增不減。從可明知。斯則君之第三解答。「生生不已」之

說。「生生」固妄。「不已」尤妄。以上破第三解答竟。

（進化論）即曰吾之三解答。皆未能免於理論之困難。然充君「種子」「現行」之說。亦惡足以明三世及無量世乃至無量世中因果報應之理。一切生命未得出現以前。自無始來。已有其種子在。固生物學家所可認。然生物學家所謂種子謂生殖細胞或胚胎細胞。而非君所謂可能性或潛勢力。換言之。即君所謂外種而非內種。此異乎君說者一也。

復次。即曰生命種子無始本有。得緣現行而爲生。然亦安知其既生而死。不遂因死以消滅。若遂因死以消滅。則惟有當生之一世。未生以前之種子。不得爲一世。已死以後之並種子而無之。更不得爲一世。所謂三世者焉在。此異於君說者又一也。君謂生命總數不增不減。則聞命矣。不減奈何。

（佛）法信如君言。生命種子。雖曰不增而可減者。則世間生命早應滅盡。今日不應更

有生命。所以者何。世間自無始以來。已有無量無邊劫數。假定以一劫數。即天地毀壞一次滅一生命。已應滅去無量無邊生命。而況生命實非無量無邊之物乎。而况一劫所死之生命。實不止於一乎。然今世間有生命如故。證知生命必不滅滅。

復次。胚胎細胞謂能為生命種子之「緣」或「所依」則可。謂即是生命種子則不可。猶之火柴。謂能為火之種子之「緣」或「所依」則可。謂即是火之種子則不可。已如前說。且所謂為「緣」或「所依」亦男女構精以後事。非各各胚胎細胞。自無始來即能為各各生之「緣」或「所依」也。何以知其然也。一者細胞為物。有生有滅。可增可減。如嬰兒成長則細胞漸增。人畜老死則細胞俱死是。以暫生暫滅之物。安能永為不生不滅之生命種子之「緣」或「所依」此處不生不滅謂相續不斷之義亦即刹那生滅等流恒轉之義二者若謂未構精前。已為生命種子所依。為問其所依者。為父之胚胎細胞。抑母之胚胎

細胞。若惟依父。應不待母。若惟依母。應不待父。若兼依父母。則是二生命合而為一生命或一生命分而為二生命。推而上之。父未生前。為依祖父之胚胎細胞。抑依祖母之胚胎細胞。母未生前。為依外祖父之胚胎細胞。抑依外祖母之胚胎細胞。由祖而曾。由曾而高。分合之數。愈益無窮。是以無窮生命合而為一生命或以一生命分而為無窮生命也。揆諸前說。豈復可知。

當知世間凡不生者。亦必不滅。凡不增者。亦必不減。凡不從無而有者。亦必不從有而無。物質如是。精神亦然。可立量云。精神或生命不從有而無。(宗)以不從無而有故。(因)如電等(喻)所謂無者。龜毛兔角之無。不若是。則雖未現行。而其種子或可能性自在。一旦得緣。有相隨現。斯亦我所謂有。如冰中之水。待熱之緣而現。水中之冰。待冷之緣而現。兩物中之電。待摩擦之緣而現之類。當其未現或既現而復隱。要不得謂之

無。生命或精神之不滅。亦猶是耳。即如人當睡酣時。一切精神作用皆隱。醒後乃陸續現行。又如人得健忘病。盡忘其從前之經驗。病愈乃稍稍憶起。當其睡而忘也。實非由有而無。及其醒而憶也。亦非自無而有。古人以晝夜喻死生。良有由矣。

要之一切現行。即現皆有其種子。即可一切現象之生。皆以種子為親因。而以其他為助緣。

電從電之種子生。而以兩物相摩為助緣。子女從子女之種子生。而以父母為助緣。緣闕則隱而為種子。緣具則顯而生現行。種子等流。終不斷滅。一切現行。亦終不斷滅。一羣相似相連之種子。繼續現行則為生。一朝驟變則為死。

前者謂經驗銜接
後者謂經驗突變更換一羣。則為託胎更生。生生死死。謂之輪迴。

◎現社會與真理

安文溥

歷代賢哲。見其自身所處社會之惡濁。必思有以改革之。而其改革之標準。則又必以真

理二字為號召。然社會之生活。固時時以習慣為根據。於真理反持拒絕之趨勢。故所謂現社會者。實含有不合理生活之意義者也。此不獨中國為然。即西洋亦莫不如是。此不獨今日之社會為然。即往古之社會亦莫不如是。試舉古事以證之。伐檀之詩曰。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此斥世祿制度之不合真理者也。夫天地生人。同與以五官四肢。同與以心思靈明。故人同當以勞力或勞心之所得。以瞻養其身家。如上古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此生活之合於真理者也。及後世封建制度成立。爵祿世襲。而一班貴胄公子。紈袴王孫。日以鬥鷄走狗為事。不為稼穡。而倉有積粟。不事狩獵。而庭有縣貍。剝奪他人之勞力。以自供養。是素餐之小人也。

是生活之不合眞理者也。若伐檀之詩人。自食其力。當夫風清日朗之時。携斧斤而入山林。伐木坎坎然。取置河干之上。忽見河水清澈。微風過處。碧縹成文。自思自食己力無忝所生。不覺心曠神逸。其樂洋洋矣。然轉念彼素餐之公子王孫。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又不覺令人憤激。故作歌以斥之。此伐檀之詩人。欲以眞理糾正當時之社會也。然斯猶不過政治制度之不合眞理者耳。及東周末葉。王權旁落。官失其守。國自爲政。人便舊習。其極至於名物混亂。是非倒置。致論語有『觚不觚 觚哉 觚哉』之歎。夫古制酒器有角。可以盛酒三升者。謂之觚。說文觚鄉飲酒之爵也受三升者謂之觚論語疏觚者禮器盛酒二升又方也漢書郊祀志八觚宣通象八方顏師古曰觚角也此眞理也。至孔子時。古制湮蔑。凡酒器雖無角者。亦皆謂之觚矣。舍本逐末。莫甚於斯。故孔子太息曰。今之觚。亦非眞觚矣。然世人尙皆謂之觚也。果觚乎哉。果觚乎哉。此雖一小事也。然不糾正。順其謬之趨勢。

而至於極。必有殘暴亂政。弑君竊國。而不以爲非者。此何等大事也。故子路問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所謂正名者。即還其名物之本眞而已。如酒器有角。可盛三升者。謂之觚。不然不得謂之觚也。推而至於『人者仁也』。能兼利天下。而盡仁愛之實者。方謂之人。不然。若桀紂之殘害百姓。以自從其耳目之欲者。不得謂之人也。『政者正也。』能糾天下事物之不正。而使歸於正者。方謂之政。若橫征暴斂。賊民以逞者。不得謂之政也。此孔子欲以眞理糾正當時之社會也。然當時以習慣爲眞理。視眞理反若外物焉。是以孔子不得行其說於當時也。及至戰國之時。是非愈紊。眞理愈晦。如孟子書所記。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夫公孫衍張儀。恃其口辯之才。以鈞取功名富貴者也。專一挑撥是非。而鼓動天下之戰

爭。以真理衡之。是誠人類之蝨賊。政治之大蠹。眞所謂罪大極重。當不容身於天下矣。而時人不唯不以爲非。反稱之爲大丈夫。可見當時遊說之風甚盛。若蘇張公孫衍輩。皆以此取得將相之位。衆人艷羨之餘。仿而行之。日久成爲習慣。遂認此爲當然。轉以眩耀世人。黑白顛倒。可爲太息。所以孟子極口斥之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此孟子欲以真理糾正當時之社會也。

此類事實。吾人一翻史冊。觸目皆是。舉不勝舉。然由此正可證明吾之所謂「社會之生活」固時時以習慣爲根據。於真理反背重絕之趨勢」之言爲不謬矣。不過以今日社會不合真理之程度。爲尤甚耳。吾人日處其中。爲之薰染。爲之同化。正如入鮑魚之市。久

而不聞其臭矣。倘以冷靜之思想。而爲深刻之考察。則其黑暗殘忍悲慘矛盾之現象。觸處皆是。此非吾好爲過甚之言。試舉例以明之。即可知矣。

去歲寒假鄉居。一日天降大雪。朔風裂膚。以事至門。前見一老人。鬚眉狼籍。鶉衣百結。扶一年不滿十歲之幼童。手提破籃。掙扎於風雪之中。手足破裂。幾幾不能成行。勉强至門首。向予乞食。聲都不能出諸口。余亟命人盛飯菜各一器餉之。童叟得飯。爭相啖食。其一種悽苦悲慘之狀。令人不忍卒觀。余觀至此。不禁心跳身顫。幾乎淚流。悲哉天乎。是孰使之。古人謂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飽。吾觀此叟。其頭已童。其齒已豁。其視已昏。寧止五十七十。以生理學言之。比等老人。筋骨弛解。精力衰弱。論理固當居華屋。衣重裘。食稻粱。乘安車。今乃顛頓於風雪之中。求生不得。反觀豪家子弟。狐貉裹體。珍羞適口。佳麗擁前。僕

役侍後。日馳騁於花天酒地。而意猶未足。是非顛倒。眞理何在。此一事也。前禮拜日。以事進城。行至吉順絲房附近。見門前停汽車一輛。少頃。有一少婦自內出。修容麗服。意氣盈然。從僕開車門。一婦俯身升坐。其一種驕傲自足。目中無人之神氣。不可言喻。車既去。觀者或言。「這是某公館的二太太和三太太。人家這才叫作人哪……」等語。吾既見二婦之驕盈。又聞觀者之所言。心忽起念曰。此種人果得謂之人乎。自然時下中國貴人。對於姬妾之觀念。與前清太監之玩雀。古董家之玩鼻烟壺。西洋婦人之玩狗。其觀念等耳。換言之。今之所謂姨太太者。貴人之玩物耳。焉有人格之可言。以眞理言之。女子不幸而處此。應如何深自悲悼。應如何深自羞耻。旁觀者見此等不幸之女子。亦應憐憫之。思所以挽救之。乃不謂自身反以此驕人。旁觀者亦以此艷羨之。可見此事相沿日久。成爲習慣。世人乃以此爲當然。

轉視眞理爲外物矣。此又一事也。前閱東三省公報。有一新聞曰。

市政公所市長……以當此米珠薪桂。民生凋弊之時代。必有缺衣乏食之貧民。鬻賣子女之事。而一般娼窰。免不乘此時機收買幼女。豢養爲妓。似此前仆後繼。則妓數必日增而月盛。風俗必積年累月而益壞。是以決定通令各區長。不時嚴查。用杜淫風。而維人道云。

此段新聞。極足代表社會虛僞矛盾不正大。不合眞理之態度。夫娼妓制度。是否合於眞理。有存在之可能。及保護之必要。吾人且不必爲深切之研究。祇就直覺而觀察之。犧牲他人之人格。以供己身片刻之歡娛。於己於人。都無所益。其不合眞理。又奚待言。是以古人有「玩人喪德」之戒。然而事實上此制相沿已久。除孔子見齊人饋女樂。謝政而去。及宋明時所謂道學先生者一流人物之外。其他若達官貴人。公子王孫。文人學士

才子名流。無不於春秋佳日。政暇公餘。載酒携妓。風流自賞。習之日久。遂認此事爲當然。於是政府公然定制徵稅。明令保護。似認此事爲是矣。然終格於先賢之遺訓。良心之警惕。時覺此事之不合於真理也。是以有「決定通令各區長。不時嚴查。用杜淫風而維人道」之舉也。倘以此制爲是矣。則當保護之。維持之。聽其自由。發展可也。倘以此制爲非矣。則宜禁止之杜絕之。又何可公然徵稅。令其自由營業耶。乃今政府則不然。既已明認娼妓爲社會營業之一種矣。而又慮「風俗必積年累月而益壞」。於人道不合。於是又「令各區長不時嚴查用杜淫風」。結果致令社會上之操此業者。進而爲種種虛偽曖昧不人不鬼之情形。吁可哀矣。其實此等矛盾不合真理之事實。在今日之社會。豈可以發現。吾人一至上海。則社會上種種不合人道之事。皆可徵實矣。至若「朱門酒肉腐。路有凍死骨。」則又涉及經濟分配。及社會組

織問題矣。嗟乎。「一將成功萬骨枯。」俯仰時事。權衡真理。觸目動心。更欲何言。然果如何乃爲真理。現社會何以竟棄真理。而重習慣。又如何乃可破除不良習慣。而恢復真理之生活。俟逐條說明於後。通常之所謂真理者。大概皆指客觀之標準條件而言。如忠孝仁義禮法廉信等等是也。既認客觀之仁義等等爲真理。於是即據之評衡世間一切是非得失。若者合於仁。爲真理。若者不合於仁。爲非真理。若者合於義。爲真理。若者不合於義。爲非真理。不知忠孝仁義禮法廉信等等。非即真理之本身也。不過真理表示於外種種不同方向之符號而已。如能認清真理之策源地。則此種種符號。皆極活潑。新鮮流動。隨其所用。無不適合。尙於真理之泉原未能審發。則此等符號。立呈呆板陳腐停滯之觀。應用於世事。每有扞格不入之勢。此人世所以紛紛多是非也。故吾之所謂真理者。非忠孝仁義禮法廉信等等之

客觀條件也。乃此等條件所從出之本心而已。宇宙間萬物。有其質。即有其性。動物然。植物然。礦物亦然。如有水之質。即有濕寒潤下。求平之性。有火之質。即有燥熱燃上之性。合濕寒潤下。求平之性。而成水之精神。合燥熱燃上之性。而成火之精神。人體亦物質所成者也。故亦有喜怒哀樂之情感。與是非得失之理智。合喜怒哀樂之情感。與是非得失之理智。而成人之性。性之發動。而與事物相接。以呈其智覺靈明之用者。則爲心。（性與心一物而有體用之分）心之所接。覺其恰可。而無不安之感者。則爲真理。故真理者。原出於心也。然亦焉知心之所接。覺其恰可之必爲真理。而不爲非理耶。曰若心之所接。可爲非理。則此時之心。必受外染。而非本心矣。欲知人之本心如何。當先知人性如何。性善性惡善惡混性分三等之說。紛紜千古。

至今未決。然是或習於所見。或囿於故聞。未能由性之本源立論也。能究性之本源。而說最近理者。莫過於易。易繫辭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蓋宇宙間一切萬物。均出於陰陽之二元。天地（陰陽）網緼。爲亙古亙今之第一動。繼此動而生者。爲萬物。善之大者。莫過於生物。蓋生物之心仁心也。故曰繼之者善也。然則天地之性善可知矣。是以復卦又云「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復繼剝者也。剝時陽氣消盡。雖餘一陽。不過碩果之暫存而已。及此碩果剝落。則至純陰。純陰不能生物也。是非天地之心也。及復一陽生於下。漸長與陰相侔。而至於泰。於是天地交。而萬物生焉。復既足以見天地之心。則天地以生物爲心可知矣。生物之心。善心也。是又足証天地之性爲善矣。人爲萬物之秀。爲天地之分體。天地之性既善。則人性亦必爲善無疑矣。故曰「成之者性也。」人性唯善。是以乍見。孺子將入

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是性之接於物。而成心之用也。人性仁。故心之用亦仁。人能保此仁心。不使有過與不及之弊。則充其百官四體。生意昂然。動於惻隱之心。則爲仁爲孝。動於是非之心。則爲義爲忠。動於辭讓之心。則爲敬爲禮。動於羞惡之心。則爲恥爲廉。舉凡人世諸德百禮。無不由此而出。故孟子謂「一正心而天下定矣」陸象山屢言先立乎其大者。皆謂此也。至陽明說尤親切。陽明曰。「心即理也。此心無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須外添一分。以此純乎天理之心。發之事父便是孝。發之事君便是忠。發之交友治民。便是信與仁。」故本心（即仁心）者。種種諸德所從出之淵源也。吾人如能恰呆比心。不更有失。則無論生前八千年。生後八千年。居東十萬里。居西十萬里。隨感而應。無非真理者。如對父母則發於孺慕之心。而思所以盡孝之禮。如見老幼有飢寒之苦。則思所以養老卹貧之禮。如見洋車夫與

娼妓之非人道。則思有以挽救之。如見「朱門酒肉腐。路有凍死骨」之不平等。則思有以改革之。故性授於心。心發爲理。理成一切禮法政教由禮法政教演爲風俗習慣。則固無有不合其理者。當此之時。盈天塞地。皆爲真理流行。真樂彌滿。生趣昂然。人類最美滿之生活。乃可以達矣。但風俗習慣已成之後。人每溺於風俗習慣。反失其本心。本心一失。則生意立消。積久而風俗習慣。亦漸呈不良之象矣。展轉相傳。江河日下。卒之人類生活之標準。不本內心之真理。而據客觀之風俗習慣。至人類生活以風俗習慣爲根據。其去真理。乃益遠矣。更加以物質文明之引誘。飢寒之逼迫。終以形成人欲流行。殺氣瀰漫之現社會。吾人如欲改革此不合理之現社會。而使之合理。別無他道。唯當啟發人之本心。而使久已停滯之真理源泉。從新暢旺。湧其清流。洗滌塵垢。庶幾社會日新。真理復現矣。

●法學之性質及研究 (續)

法律系 魏運五述

乙 法學之對象

法學之概念。既論之矣。試更就法學之對象。而略爲言之。法學之對象者何。即法律（成法）也。即各國現存之法律也。今分析言之如左。

(一)法學之對象爲規範故法學者乃規範科學也。關於法律之概念。自來學說不一。然法律爲規範(Norm)乃一般學者所通認者也。規範者。意思法則也。即基於吾人自由意思之行為之法則也。自由意思云者。於數個可能行爲中而得選擇其一之能力之謂也。爲其有選擇能力。故可要求選擇其一。此行爲法則則規範與自然法則 Naturgesetz 之所以異其性質者也。自然法則爲 Sein 之法則規範乃 Sollen 之法則也。自然法則。爲因果法則。規範乃目的法則也。而法律爲人之行爲法則。

故有規範之性質也。就其爲規範點觀之。則又與道德 moral 風俗 Sittē 同其性質。蓋以法律道德風俗。均爲社會之法則。於規範之性之無所異也。然細爲別之。則非爲盡同。雖學說分歧。而以吾所見。則道德關人意中。法律風俗關人外部。道德關人動機。法律風俗關人行爲。此道德與法律風俗之所不同也。而風俗與法律亦非一類。法律者強行之規範也。即不問受其支配人之意思若何。而強制支配之者也。風俗則爲約束的性質。而無所謂強制力焉。田此觀之。法律爲規範。故法學乃規範科學也。爲其爲規範科學。故與自然科學而異其旨趣。蓋以法學之所以觀察社會現象者。乃爲受法律之支配者而觀察之。恰如審美學的觀察。非觀察其彫刻材料之大理石木片及繪畫材料之布墨之物質也。乃觀察其依此等材料而現之審美的價值也。又社會現象得由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上以觀察之。而法學之觀察方法。則亦與其異趣。即

以規範爲物體（對象）。由權利義務之關係而觀察之者也。故其觀察係抽象的。而非具體的。蓋亦由法律爲規範之性質而生之結果者也。

（二）法學之對象爲實在故法學者經驗科學也。法律爲規範。故其本質爲意思。非如自然現象之有形體而存於腦中者也。然法律爲社會的規範。孤獨之人。無所爲法律也。法律既存於社會。則各人須依法律而行動。法律之實行。則賴權力與以保障。就此而言。不可不謂有實在者也。法律者。離個人而客觀的存在者也。其僅個人之爲法律而思考者。不得爲法律也。法典記述法律。固不得謂法律。然依法典而可知法律係客觀的存在者也。且習慣法。仁人之行爲而始知其存在。故法律爲有實在者也。法律既有實在。故法學者經驗科學也。法學爲經驗科學。於今日之所謂一般公認者也。蓋亦成法以外無法律之說之結果也。故法學者。以成法爲對象之經驗科

學也。（與自然科學專依思辨而發見法則者迥乎不同。）

（三）法學與法律之社會的觀察。法律爲規範。爲有實在者也。故法律得爲存在而爲學問之對象。即法學之對象。爲觀察社會現而發見法律也。就此言之。則法學屬於社會學之範圍矣。於是則法律爲社會現象之一。而爲社會學之對象矣。既屬於社會學。則得依因果法則以說明之矣。豈知去學者乃爲規範而觀察。即洞明其內容或意義。爲法學之主要目的也。故法學與法律之社會的觀察。確然不同也。耶力倪溷氏。已暢言之矣。

（四）法學之對象爲成法故一般法學（Allgemeine Rechtswissenschaft）不得成立也。成法以外無法律。爲今日一般學者所承認。既如上所述矣。而成法又依時與地而異。故普遍的法律。不得爲法律。此與自然法則之不關於時地而永久存在者不同。是以日本法律。僅爲日本國之法律。非英國之法律也。德國

法律。僅爲德國之法律。非法國之法律也。且各國法律。其發達及源淵不同。故其內容亦異。於是成法爲對象之法學。亦得僅關於日本英國德國法國等各個國之法律而成立。不得認共通各國法律之法學之成立也。蓋以由各國法律而抽出之共通部分。其共通部分。尙依然爲各國法律。而非成立特別之法律也。例如英法之不法行爲與我法之不行爲。而抽出其共通部分。則其共通部分。仍依然爲英法爲我國法。非離英法及我國法之性質。而爲獨立法律也。故關於共通之法學不得成立也。況各國法律異其內容。而無共通之部分者有之。或有雖得抽出其共通部分。而抽出後則失各國法律之特質。如此則殊無意義。故關於共通之法學（一般法學）之不成立也明矣。其所觀乎各國法律之法學而得成立者。唯比較法學已耳。此法學與求普遍的自然科学之所以異也。從來學者分學問爲自然科学與精神科學。於是則法學經濟學社會學等。均爲關於社會之學問矣。然經濟學以求普遍的經濟法則爲目的。非限於一國者也。社會學亦以求社會的普遍原則爲目的。而非限於局部者也。而法學則不然。以明一國法律之內容爲目的。不得以求各國法律之共通概念爲目的也。故力卡魯倫以法學屬於人文科學。不可不謂正論也。法學既屬於人文科學。則法律即人文的產物也。故各國人種歷史宗教風俗經濟狀態不同。而法律亦異。是以法學之特質。即在明各國法律之特質也。由上法學之概念及對象。而知法學之性質矣。法學者。以研究一國法律之內容而系統的組織之爲目的。其對象爲現存於一國之成法。非共通於各國之法律也。且爲人文的產物。而非自然的現象。故法學屬於人文科學也。

（未完）

折梅

雪襯精神月襯姿橫看側視總相宜難從巔嶺移
千樹權向林家借一枝疎影留餅溫舊夢暗香隔
座入新詩草堂幾日陪高士戶外春光儘不知

（一葦）

◎初學者之科學

(續)

(Science for Beginners)

原著者美國阿爾賓專門學校 Albion College 化學教授佛魯 Fall 博士

譯者東北大學工科電工系二年級學生分譯

第二章 青年科學家應習事項

科學家治事之方法。率先採集許多事實或原理。而予以相當之排列。然後於全體再加以考慮。結論即可由此推出焉。不過此種方法。看來似屬甚易。究其實則非具有才幹及精心不爲功。由此觀之。初學科學之人。首要明瞭。治理科學之方法。將於此章中詳細討論之。且人苟能實踐此種方法。久之其造詣自必深達。蓋由事實上所得之智識，較之由課本上所得之知識親切明晰故也。於棒球於數學或於他種學業。罔不如斯。爲科學家者必先練習觀察觀察者即注意審視諦聽理會發現研得真實之謂也。按科學家之

所以必須觀察者。蓋因事由觀察則可得其實實也。汝有精密之觀察能力乎。汝能視察明瞭聽聞清晰乎。汝之覺官全係敏捷銳利乎。略言之。汝之觀察力強而好動乎。并汝已養成觀察之習慣乎。由下列數種試驗。可助汝回答此等問題矣。

(練習一) 教師置若干物件於棹上。並覆之以布或紙。設去其遮覆片時。然後令汝等作此種物件之名單。在此試驗中汝能記百分之幾何。

(練習二) 設教師由棹上將此種物件移去若干。並移變其餘者。然後令汝等。指名其已被移去者。

(練習三) 設汝鄉居。可將晨間赴校時沿途所見各種器物。及各種機械。就心中所見及者。錄一名單。晚間返家時。復一一觀之。以便考核。此法可令諸生各作一次。並將彼等所錄之物名單比較觀之。

(練習四) 外出時可將家中某室(譬如會敘室

即可)所有器物就心中憶及者。錄一名單。返家後。出單證之。以便考查遺忘若干重大器物。

(練習五)家中如有一鐘。可將鐘面畫圖默繪之。何字在上。何字在下。字影屬於何類。均就心中憶及者。一一列出。倘汝有時錶一只。亦可依同法以作練習。然後再行考核二者之結果也。

爲科學家亦必練習測量。科學上之事業。最先而最要者。在得其實與正確。於是利用字度及測量儀器等。可以助吾輩視覺聽覺及其他感覺觀察上。更爲精確也。近世科學。率依科學家之才力。未得精確之測量。尤以物理天文化學及數學等爲最。是以測長者。則用吋呎糎及米突等。測面積者。則用平方吋平方呎平方糎及平方米突等。測體積者。則用立方吋立方呎立方糎及立方米突。測容積者。則用液體之吋呎加倫與固體之吋呎叫立特等。等或更分之。或便倍之。在吾輩之大

學實驗室中。科學家能測量病菌之體積。其直徑爲五萬分之一吋者。並能測量汝署名時所用墨汁重量之多寡。似此精細之測量。誠爲汝等固有能力之所不及。而必有所藉重。故汝既欲治科學微論初級高級。必於科學家測量所用之準位。澈底熟習。欲熟習此等單位。莫如常使用之囊尺與刀具爲一般學生所不可須臾離者。職是故也。

青年科學家又必學習記錄吾人所見所聞之回想。非常漫散。而從事於科學。吾人不可徒憑其所記憶之事物也。故青年科學家所應習第三事。厥爲記錄之保存。彼更必須能精用製圖器。繪草圖或計化圖。而易於表示其思想。彼必精於列表。此種方法。是書將詳爲說明而例證之。

常備筆記本。以記各種要務。洵屬善策。記此種筆記。可以得許多實習發展記述能力之機會。其有裨於智力之增長。應不減於學生他種工作焉。

分類爲科學之要素。科學即分類之知識。故學分胞爲科學練習中之要務。所以吾輩須了解分類之意義。及科學家如何可以用分類之方法。將其所學歸成科學之格式。

分類之程序可分兩步：(一)選擇分類之適當標準。(二)分類之事務對此標準之關係。

例如吾人駐足於繁華街上適宜之所。依陰陽性爲分類之標準。將經過之市人別爲男女。則某也得陰。某也爲陽。此事就通常言之。固爲甚易。然苟有外人。服裝殊異。欲爲精確之分別。或感困難矣。

設進而分市人爲男人女人及男孩女孩。則分類之難。似又較前爲甚。有時欲定其人是否爲童年。或已過童年期限。頗爲不易。假使吾人欲以身材長短爲分類之標準。吾知關於此種度量之問題。皆不免有長時之躊躇。倘分類之標準。又以國籍爲限。且欲得精確之結果。勢必訊明各人之生地乃可。試述其他方法以分市人之類別。益收其每種情形內所施

各方法之要件說明之。完善標準之分類。非常重要。故選擇標準不可不慎。否則勞而無功。舉例言之。如圖書館所集書之分類。必使其對於閱者非常便利而後可。如僅按其顏色形狀。或就書皮所用之物質而分類。實非善策。蓋以此種組合去書之本質彌遠矣。然則何種分類爲最善乎。且其最善之原因果何在乎。

戶外各種物體之分類。試立于戶外。按汝所見者。任意記二十種不同之物體。如樹石雲屋籬鳥牛林車及人行路等。由以上各種不同之物體。可知其有由天然生成者。有由人工製造者。依此爲分類之標準。固其善也。於上述各種物體中。見有生存者。動植物是也。然動植物之區別爲何。牛與菜之區別爲何。相同之點爲何。牛需滋養料乎。菜亦然乎。牛亦如菜蔬藉滋養料以生活乎。牛與菜蔬俱由何處而得其食料乎。凡此諸端。皆當詳加思攷者也。

(練習六)試按汝所知者。任記二十種動物及二十種植物。詳察其相同相異之點爲何。

年代程序 各種事物之排列。按照其一定之時期。卽所謂年代程序者是也。如首述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述麥克雷 (McKinley) 最後始述林肯 (Lincoln) 與先言早飯。次言晚飯。而後始言及午餐。就時間順序言之誤矣。

(練習七)試按時序以述週內曜日。年中月令以及美國歷任總統。國家選舉歷經六種事項等。此外可試想其他之六種動作或事件。亦依斯法而排列之。以資練習。

字母程序 年代程序之外。爲科學家所習用者。則爲字母程序。然有時物質材料。純用字母程序而編排之。則殊非科學上之良法。反之如使事件依斯法而排列。目的在使人易於參攷。則此又爲適宜之法。書中若無依字母排列之索引。則殊罕價值之可言。卽字典一書。若非用斯法排列之。則亦恐不易應用矣。他

如縣內選舉人之名單。亦可應用斯法。依其名字之第一字母而排列之。若再進而依其全名之字母排列之。則更善矣。

(練習八)試按字母程序。排列汝班學生姓名。每年月日令合衆國省分省中執政人員及城市人民所操各種職業。並製其他六種表單。表列事實 凡事實如經表列。科學家常覺清楚異常。且宜於記憶。次所謂表列事實也。至表列事項。儘可由科學家隨意選擇。如能運用彼之才智。將已學之事理列表以表明之。則爲學生無上之練習矣。汝等研求是書時。將有充分之列表機會云。

應用字典多數之科學家。其思想記錄。率以言語文字表示之。設其於字義知之不真。則其思想與記錄。必不能準確而清楚也。故汝宜早具檢查字點。尋求字義之習慣。尤宜特別注意由希臘或拉丁作成之字意。如 Zoology 字爲二希臘字轉成之字 *Zoon* 爲動物之意 *logos* 辨論言辭及述說之意是 Zoology (動物學)

爲記載動物及其分類之科學明矣。其人之諳練此種科學者則稱之爲動物學家(Zoologist) (練習九)試將下列各科學之定義。由字典查出。而記入汝筆記簿內。如地理學(Geography)生物學(Biology)禽學(Ornithology)動物學(Zoology)礦物學(mineralogy)化學(Chemistry)物理學(Physics)幾何學(Geometry)三角學(Trigonometry)天文學(astronomy)生理學(Physiology)歷史學(History)代數學(algebra)年代學(Chronology)等

科學二字之產出。率由於拉丁文云謂字而生。然上述科學名稱。拉丁文原字。究作何解乎。以上所述檢察字典之練習。恰如吾人在試驗室內使用儀器之練習。本書爲提醒讀者用字典之緊要。故凡書中生字之上。皆附以標星(★)讀者須將此生字在字典中察出。然後將所察得有錄之於筆記。此不獨能增長科學之府庫。對智識之裨益。亦不無小補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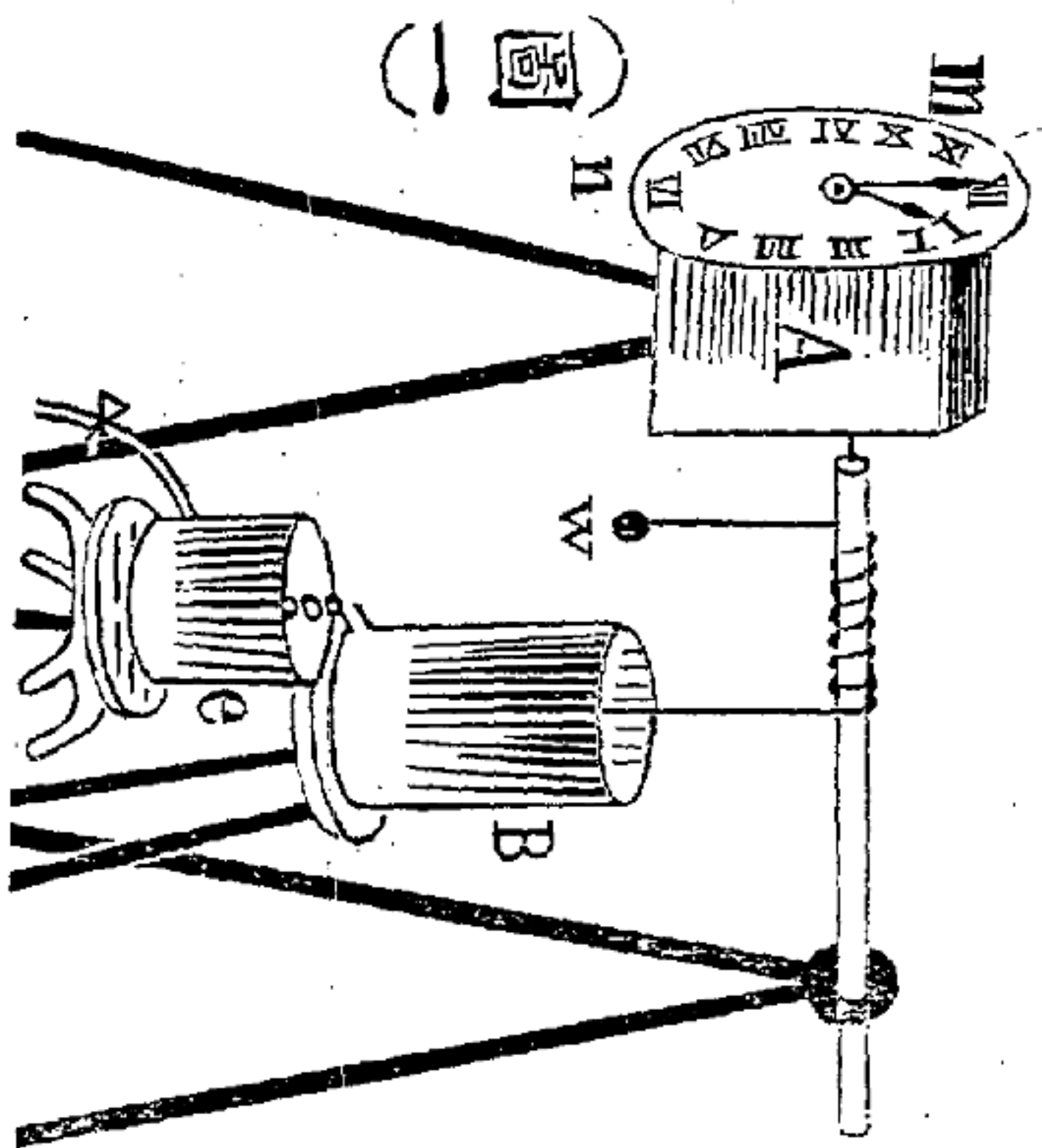
準確爲科學家第一之要求 某作者曾言曰。

關於某物上談話與某物科學真正正之性質。二者完全不同。此蓋言科學上當無一不準。但於某物之談話。可以任意出入。可以片段零章。可以簡單不全。初不必談者確有若大智識關於某物也。即其意中所揣者亦可談耳。此種緻密方法。初非合于科學家也。蓋科學家須觀察審慎。以事實明徵爲斷定。憶度了事爲科學家所不許也。汝輩既爲青年科學家。正宜從事精確觀察。以得事實之明徵。爲斷定之根據焉。尤須練習權衡及測量。譬如一物當前。因汝不能分別。10吋與一碼之長短。10磅與20磅之輕重。則汝之觀察。又何異于遇事徒作憶度。而不能究其實際哉。至於文字須求正確。以便記載與視察。整理材料。詳實而無訛云。網之濱遇一鳥欲斷定之。須先得事實左證。如所不知。萬勿輕加斷定。即世間至簡單之事理。亦宜如此習學焉。

水 鐘 理 科 關 貴 祿

余讀物理水力學。偶遇有一節。略云 古時曾以水記時間。但未詳述其法。僅示以流水之多寡。而權其時間之長短耳。余本年暑假應用水之浮力。曾試作數種簡單試驗。茲將試驗研究最後結果。其大致以圖表示及解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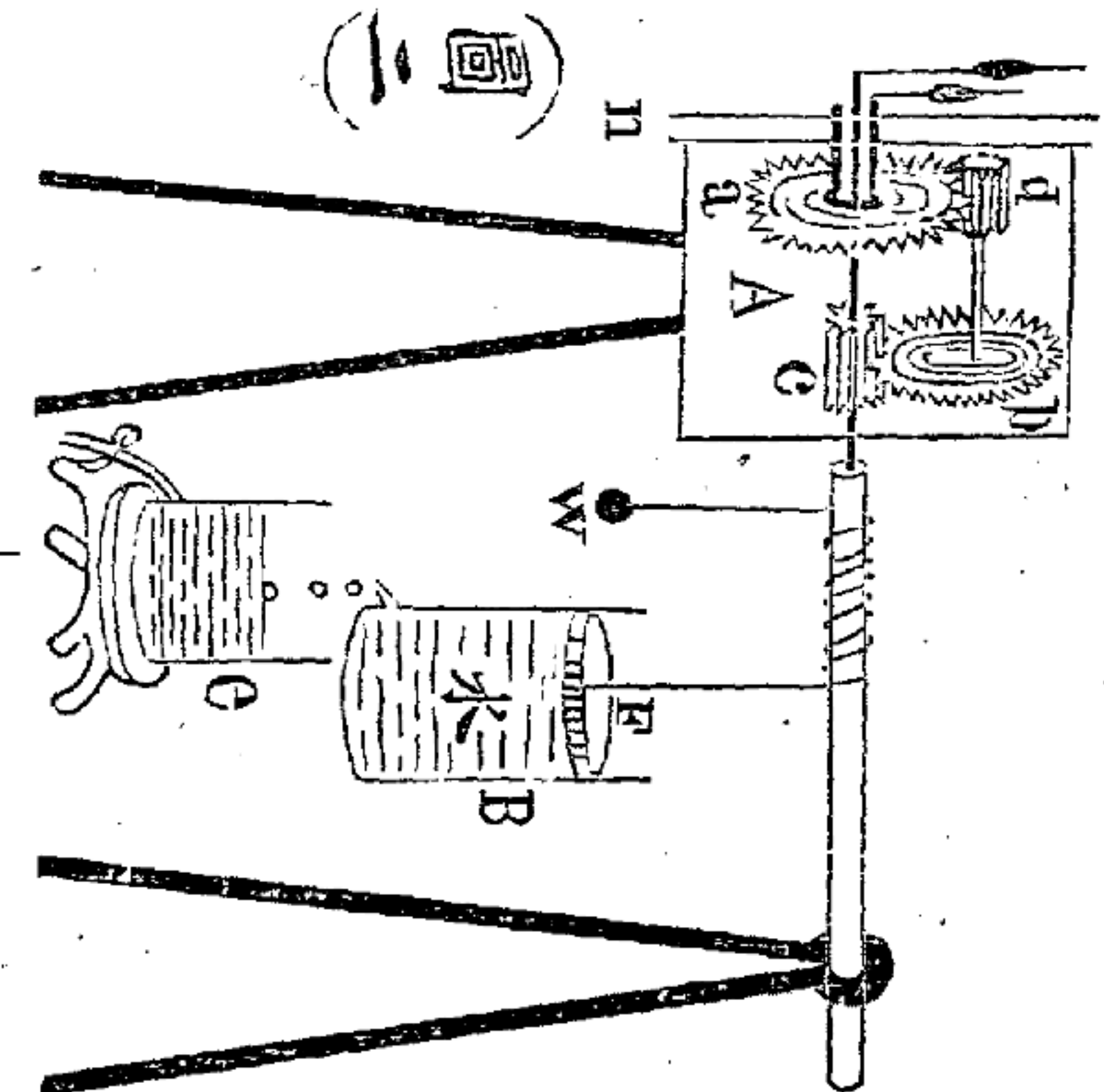
(I) 水 鐘 模 型



(圖一)

1. 1 mm 爲一鐘盤
2. A內設齒輪及齒軸管理大小針之動作
3. B爲一圓水桶
4. C爲一盛水器用膠皮管可通瀉水處

(II) 水鐘之解剖及各部作用之解釋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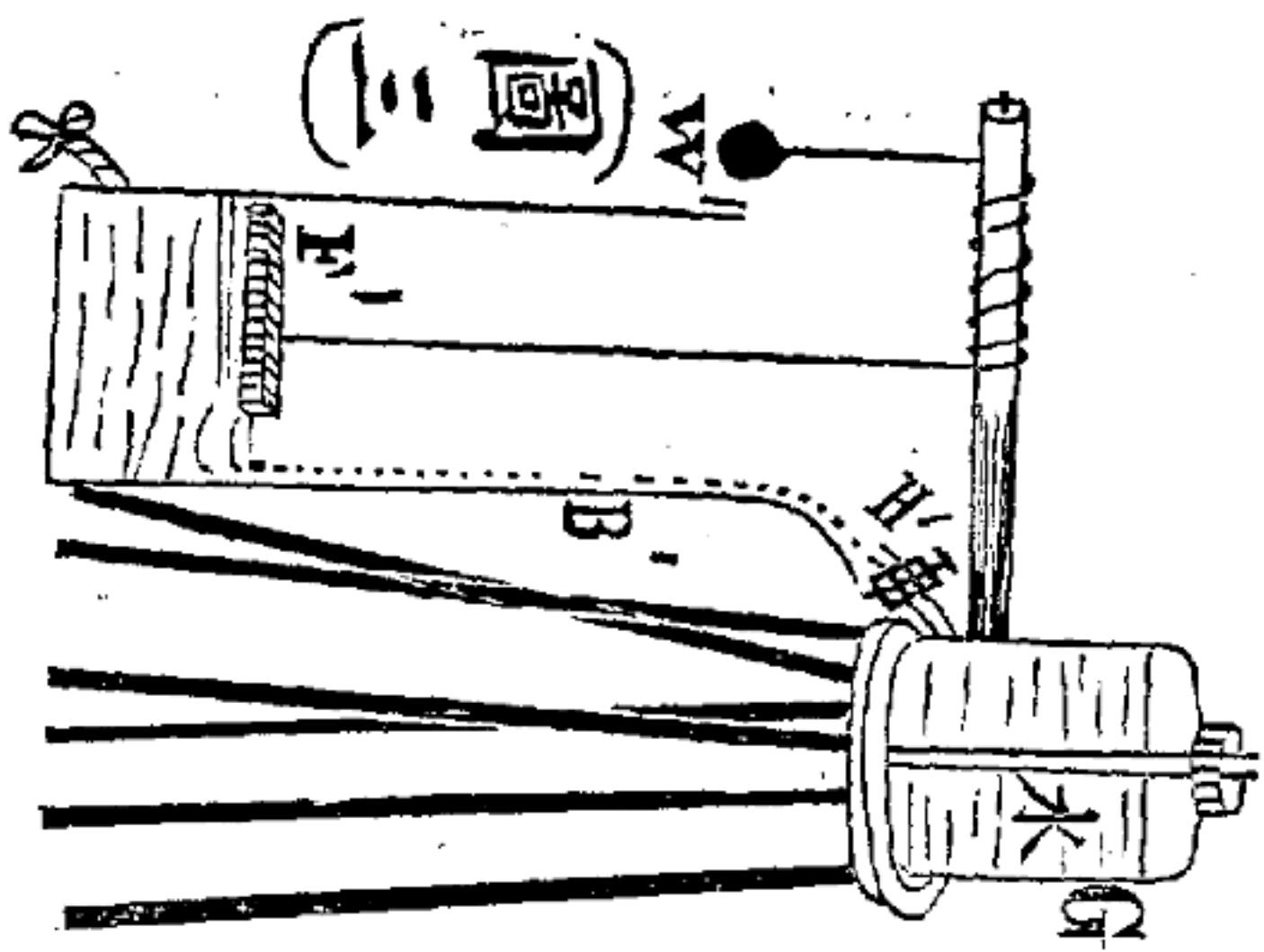
1. mn 之鐘盤即用普通式之盤

2. A之部分含齒輪二齒軸二時針固定於
 a 齒輪上分齒輪固定於x軸上c齒輪亦固定
 於x軸上而b齒輪固定於d齒軸上其總配
 置方法如圖二

當x軸轉動時c齒軸隨之轉動同時以齒輪與
 齒軸互相關連之故 a 齒輪亦隨之轉動時針既
 固定於 a 齒輪之上故亦隨之而轉動分針既固
 定於 x軸上故x軸轉動分針亦隨之而轉動矣
 至於A部分內齒輪與齒軸之配合方法及 x 軸與
 a 齒輪轉動之速度均另為說明

- 3 B之水桶內置一相當之圓木片用線連結重量 w (作時配合)懸於木桶之下方方側
 作一孔H(如圖)當B桶內裝滿水時則水由H孔滴滴流出則B漸漸低落同時x軸被拉漸
 次轉動則A部分可得如2所述之轉動而時間可在 mn 盤上觀察矣
- 4 O之盛水器為接收B內之水而設如滿時可放出

(III) 另一法可替(圖二)之B水桶



G內盛水上塞木塞塞內插一玻璃管通入瓶底其作用使G內之水保持常度之壓力當H'劑放時水保持一定之量流出落於B杯之斜邊上順邊漸漸下落並不擾動F'木板水即漸增而F'木板則漸次上升他邊因相當之w重量則使x軸漸漸轉動以次各部分轉動則時間之長短在mn盤上可觀察矣

(VI) 各部分之配合及應用學理
i 齒輪與齒軸之配合須遵力學原理

$$\text{Revolutions (轉圈之數)} \propto \frac{1}{\text{Reh diameter (齒輪直徑)}}$$

” ” $\propto \frac{\text{Number of teeth of the gear (輪上齒之數目)}}{1}$

(ii) a齒輪速度 $\propto \frac{1}{\text{ax 軸速度 (圖二A之部分)}}$

(iii) 在圖二B桶內木板F' \rightarrow 他邊 w 重量及能使x轉動之力(各部分阻力均在內)為適宜

在圖三B桶內木板F' \rightarrow 水之浮力 \rightarrow w之重x軸上之摩擦力

(iv) 在圖二H'孔之大小切切注意隨時可試務使水成常度滴滴而下為佳

在圖三H孔套一膠皮管再用鐵夾夾好使水成細流保持常度流下方好

(V) 在圖二B桶內之水量須足一晝夜之用為佳最少亦須足十二小時之用
在圖三B桶內之水量亦用大器盛之為妙

(vi) 如時間錯誤時圖二及圖三均可隨時整理以日規作標準可也

(vii) 圖二B桶內之水如用完時可重新添入

圖三B桶內之水如滿時可自下方旁側之孔放出

(viii)圖二B桶利用減少水浮力之理

圖三B桶利用增加水浮力之理

圖二B桶及圖三B桶均已試過然後法較先

法為佳此外尚有一二法暫不多舉成功後再

為報告

此種水鐘於固定地方用之亦覺準確近代雖有
通常時計及電鐘等優美逾此而此物似乎無用
之具然研究學問不能以無用而稍息實以研究
無用而常生有用苟有一理可尋即宜追究而推
廣之故今作此小試驗仍繼續研究猶請同志諸
君研究之

◎文苑

●閨思二首

房淑環

桃李花三月。迎風高下枝。惱人是春色。蜂

蝶未曾知。

春去人隨去。春歸人未歸。朝朝啟簾幕。先

見燕雙飛。

無題二首

前人

生平淪落誤栖遲。風雨鷄鳴入夢思。起立中
庭看夜色。白雲東盪月西馳。
滿地風雲變態多。匣中寶劍亦新磨。勸君莫
唱伊吾曲。且聽蕭蕭易水歌。

●寄懷李樞忱文

英文系 徐瑞玟

異地緬清輝。徘徊繫塵網。和氣生春澤。高
山不可仰。何當懷遠人。孤雲自來往。雲倦
亦已歸。誰能藉依障。我思東陵叟。瓜田庶
可傍。
仲蔚隱蓬蒿。子真耕谷口。人生貴適志。清
貧詎為醜。但求起居安。榮於印懸肘。委懷
在琴書。悅朋以詩酒。千秋視今昨。盤石豈
多壽。

●鴨江漫興和姚疑似原玉

何鍾秀

二十年來家國恨。茫茫寒水咽春秋。莫從杯
底銷英氣。還向江心挽倒流。潮夜落時孤月
上。風綿吹處片雲收。獨憐四海紛爭久。如

此頭顱莫漫愁。

●夜月登樓和姚疑似原玉

前人

山川無限莫憑欄。好景偏宜月下看。幾點疏星當戶動。一天秋水盪空寒。燈挑小閣人初寂。林落疏鐘夜欲闌。遙憶鴨江豪興客。登臨今日盡君歡。

●安東道中和姚疑似原玉

前人

一肩行李一囊詩。上馬出門憶去時。殘月曉星山徑裏。秋風吹鬢鬢成絲。晚烟殘照一鞭影。山路猶如逆水舟。行過湯山回首望。陪都風雨動高秋。林吹殘葉驚飄雨。雁入寒塘影照雙。白練忽從天外落。同游共指是秋江。

●重九遊福陵

法律系 孫馨巖

露白霜清天氣高。登臨雅會集同曹。看雲煮

酒燒紅葉。賞鞠覆盃啖紫螯。舊事幾添憑弔淚。新詩且敢醉題鱮。連天烽火方多難。冷眼狂歌意氣豪。

河涵秋影雁聲哀。邀伴相將上墓臺。旅大經營輸利去。吉長爭送好山來。千秋弔古人何在。九日登高菊正開。手把茱萸看仔細。此生不負祇濁盃。

●夜月懷人

前人

新月高高夜景清。參橫斗轉欲三更。相思悄對殘燈影。冷落西風獨自聽。漏點丁東夜未央。風來料峭帶清霜。分明一樣澄空月。不與今宵共一堂。

●秋日雜詩

土木系 張汝葵

紛紅駭綠入黃昏。古戍城前日已曛。舉目天邊懸朗月。傷心樓角對孤村。秋雲漠漠圍荒塔。夜雨瀟瀟打葦門。莫向東籬說個事。菊花與我兩銷魂。

木葉蕭蕭日已昏。秋光何處不銷魂。幾家簾捲銀河影。三徑花凝玉露痕。高閣清風聽雁陣。小樓微月宿霜村。閑愁莽莽都銷盡。一炷薰香夜閉門。

風吹小院夜沉沉。桐井星階玉漏深。莽莽閒愁終未已。離離舊夢渺難尋。不關家國空回首。枉羨英雄矢死心。喚起三秋刀尺夢。夕陽樓外一村砧。

暝色蒼茫胡適之。樓高寒入碧梧枝。文章有恨從千古。風月無緣正此時。意已如絲將變藕。身還似絮怕成泥。不堪事事都消歇。惆悵恨重翻舊日詩。

◎和劉託氏夫子遊東陵雜詠六首

步元玉

法預一年級 岳崇祿

攬勝東陵載酒行。參天古木鳥爭鳴。春情最是怡人處。柳絮東風管送迎。一路奇花不記名。松陰酌酒聽流鶯。佳城眺望無多景。寂寞墳前幾老兵。

登高極目帝王州。弔早傷今恨未休。獨有渾河嗚咽水。頻年仍自向西流。每逢山水喜盤桓。對酒觀花興未闌。斷碣孤墳休憑弔。東陵宜作畫圖看。陽春草綠百花香。醉後吟詩興倍狂。日暮山翁田事罷。村邊團聚話先皇。荊棘銅駝歲月添。輕輕柳絮滿襟霑。晚風一路松花落。客去陵空雀噪簷。

◎與劉濟書

共和九年作於嶺南

劉樸

涇陽吳密云此書係駁正胡適君國語文法概論之第二篇國語的進化一文見胡適文存卷三第三十四頁逐層辯釋針鋒相對析理精微引證詳博

長沙李肖聃思賢日記薑齋來箋云樸在梧有萬言書論文與長沙友人劉濟辭美未媿於安石障深祇笑於世尊湖外蒼頭斯其特起域中傳視遂迺遷不迹自遙彌載方復先臨京邑

(胡九髯携至京師爲清華生借去久之)繼歷雞林瞿方梅子仲彌與易哭庵女仲倩結婚仲倩最愛此書其媒人勒令於蜜月內照抄一份以爲日課關塞風光人猶涉想新孃蕪澤書已微聞諦觀因緣物我殊致重覲有尉進覽無任濟字弘度著文學論數萬言武慎孫也二劉皆通英文論文各有獨至不同時彥姜畚此書考証甚精而詞若樸古宜得知己於閨闈也昔亭林與李子德論音韻曾侯與李眉生論訓詁爲學大旨發於一書姜畚此作亦同彼意余以白話本吾固有詞曲語錄流傳至今今注音字母猶日本假名也語體文猶日本所謂國語係言文一致也科學日新此體自出並行不悖至庸無奇而新學必欲挾此以廢舊書譏訶古文謂揚雄爲文妖笑姬傳爲謬種山膏善罵拾彼唾餘人以爲豪我則不暇矣

樸頓首拜年宗九兄前。去冬領答教并送行詞。卒卒不得繼通書問。伏維健食。詞與妻記之至熟。無事輒相坐背誦。身搖意得。至常不

能已。穆然若清風之拂襟。永味於懷。妻初見詞笑曰。我亦蒙與於晒正者。真晒而不能正也。樸應之曰。我亦不然乎。且夕望尊著文學講義郵來。雖猶未見。知其異乎人人所云者也。宗兄聰明天授。言必啟予。樸奈何無望之殷乎。樸嘗疑「一之」之用而已得解。不可不告。一在孟子「金聲而玉振之也」句。一在同書「則茁勃然興之矣」句。曷爲其於前句可疑而已得解。俞曲園曰。集注曰。先擊鍾以宣其聲。後擊特磬以收其韻。若然則當云「金聲而玉振之也。」於文方足。如謂下有之字。則上可省。然下文又曰「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是可知玉振下必當有之字。金聲下必不當有之字矣。蓋此句之義。趙注得之。所謂「金聲而玉振之」者。以金聲始洪而終殺。必以玉聲振揚之。此之字即指金聲而言。嘗試律諸文法。金聲實並合命名之詞。Compound Noun 用如振稱能之詞 Verb 之賓詞。Object 與韓文「言而公

信之者。謀而公從之者。」愛直贈李君房別皆賓詞先

乎稱能之詞。而以「而」字接之。而復以「之」字

代之也。嚮誤於以聲同振為稱能之詞耳。曷

為其於後句可疑而已得解。與本內動稱能之

詞。Intransitive Verb 若用如與滅國之興又外動矣應無賓詞

如「之」代名之詞 Pronoun 者。與上文「則苗

稿矣」之「稿」同。嘗試律諸文法「之」實反射

代名之詞。Reflexive Pronoun 故用如「與」

內動稱能之詞之賓詞。與此句英譯 Then

crops rise themselves 末字相當。或見其不

可解。指為古人文法之謬。伏維宗兄斷其可

不可也。樸又嘗思或所詬於文言者。為不能

表情達意也。不能紀人類生活之嚮昔經驗也。

不能為教育之具也。不能為共同生活之媒

也。幸有暇。姑試辯之。請試聽之。 莊姜之

篇。見衛莊既薨。州吁殺完之後。莊姜謀因

陳力定衛亂。而遠送戴嬀之行。嬀之急遽。

姜之孤零。泣涕相別。慎密相期。湘綺以為

傷心之事。深以感情。此西紀元前七百餘年

周恆王時之詩。至今踰二千年。讀之喟然。

庸得謂之不能表情也耶。野有死麇之篇。見

暴除良安之後。野之貧者。取獸於田。包物

以茅。門設輓而無感。室有犬而不吠。雪山

以為有鄉落氣象。此西紀元前千餘年周文王

時之詩。至今踰三千年。讀之恍然。庸得謂

之不能達意也耶。物最難狀。而子瞻稱老杜

自秦中赴成都所歷輒作一詩。數千里山川在

人耳目。古今詩人殆無其比。惡不能以文言

實寫也。易最難解。而龜山稱孔子釋其一爻。

反覆數變其說。以盡爻義之用。惡不能以文

言發明也。秘辛之叙吳妯驗瑩身體。紅線傳

之敘紅線夜入魏博。是非文言最能表微情而

達精意者乎。抑所能見之金瓶梅者。未見不

能見之左氏五戰及史記項羽之救趙也。

鄭屠。及西遊記孫行者之戰牛魔王。未見不

能見之左氏五戰及史記項羽之救趙也。

望溪左傳義法舉要曰左傳以後敘次戰功莫如史記項羽救趙之師然其辭意精采顯而易見不若左氏五戰千巖萬壑風雲變現不可竭倪使觀者目駭而神怡也

故秋胡事見於文言列女傳者略

及顏延年又以文言衍爲九十句之詩。而能事畢矣。昭君事見於文言史傳雜記者略。及馬致遠以文俚折衷。衍爲四折之曲。而能事畢矣。然則能表情達意者。果且俚語所獨乎哉。果且文言所闕乎哉。乃今則謂釋徒理學之語錄。及自宋元之小說。即譁言久已不能表情達意。是誠不知大謝所潤西域之經。玄奘所譯西域之記。曷爲最能爾於文言也。程朱經傳之序。周張玄理之作。曷爲最能爾於文言也。且自宋來。小說不爲俚語。見於吳輯林譯者。曷可勝覽也。林譯以茶花女爲最饒有六一風神奈何文言至清季尙能表情達意也雖專師韓如樸者讀之亦覺同丁異曲爾來周宗兄以譯小說專用俚語西洋文法轉嫌瑣碎讀過又茫然爲此然乎。太史公嘗注意貨殖遊俠矣。蔚宗嘗注意獨行逸民矣。謂其非紀人類生活之疇昔經驗。可不不可也。庸得謂獨廿二史彈詞爾耶。隆中三顧。赤壁一戰。不得謂獨演義而非國志能紀之也。紀雖不善。抑傳於廣。知於衆者。果且宋氏之文言元史乎。果且無名氏之俚語元秘史乎哉。乃今則謂文言所記。

不瞻不詳。是誠不知史之法度。文之體裁爲何如也。章氏檢論卷八前代史書簡略事或不彰所以爾者一家之業本不與記注同規雖求繼悉終不能如當官簿領備也簿領可以盡識一朝故事而其事理繁碎人所厭窺其勢非就湮滅不止作史求備人之厭窺亦然矣與使委曲備書而滅孰若略舉大故而存刪定之業正爲是耳。昔之國史稗官何所采也。且宋以前。無俚語小說。正史以外。輔社會生活之詳瞻記載者。何可勝覽也。如周說九百不亡足益周漢事武故事內傳洞冥記足益漢事宗兄又以爲此然乎。周之盛也。六書爲童之教科。其中興也。籀書十五篇亦如之。本藝文字及漢之興也。籀書九千字及秦書八體亦如之。本藝文志及許君書彼其使入小學裁八歲者。即能究文字制作之原。謂周人有異於今人。不可不可也。彼其始入學時。即汲汲於記憶作字。以蘄合十七歲應試之功令程本郭侍講師說式。謂漢人有異於今人不可不可也。假而東京以來其律不墜。代有史臣。權其變革。本斟酌抽繹之義。杜俗儒鄙夫之造。則周漢小學之教。固可復觀於今也。乃今則謂前二十年教育。徒爲少數者之權利。文言不覺不

足於用。近也不然。是誠不知文言已能爲人權利之教育於庠序學校皆備之時之具。而六書之教。已覺不足。廣之爲爾雅也。

郭侍講不知字數在漢訓纂及說文五千九千有奇。在梁玉篇萬六千有奇。在唐韻二萬六千有奇。

惟在宋集韻二萬三千有奇元韻會萬二千有奇二代忽減在明篇海類纂字彙及續補三書。凡四萬五千有奇。在清康熙字典及補遺備二書。凡四萬七千有奇。大抵非由文言不能應時之需而有附益。實田形聲義之誤於亂寫。紛於假借。歧於方音者多而皆奪本字之用也。不知約之使反其本。未始不足於用。雖時新造諸聲之字焉寡矣。且教育之具。文言爲之。至若干世可知也。俚語爲之。至若干世不可知也。曷爲文言爲之至若干世可知。以其不變。六變豈得而餘今夫日月之字。識字之人無古今乍觀知之。以古如此書。今如此書也。故偶變爲武自製之見此間唐章敬即識字之人乍見而愕然矣。今夫諺同於文言。如人莫知其子之惡。

莫知其苗之碩。識字之人乍觀知之。以古以此云。今如此云也。故偶變爲諺異於文言。如室於怒。市於知者。即識字之人。乍見而愕然矣。曷爲俚語爲之。至若干世不可知。以其常變常變。故逐逐而不足。今夫知阿堵者或不知甯馨。知甯馨者或不知某享。匡謬正俗云俗鳴某人處爲某享音呼剛反知某享者或不知恁的知恁的者或不知兀的。知兀的者或不知個堆。湘陰人呼此知個堆者或不知敵個。上海人呼此知敵個者或不知沙家。知沙家者或不知俺。知俺者或不知咱。知咱者或不知替。知替者或不知儂。知儂者或不知叩。湘鄉人呼我則不知知「我」字者之無往而不知也。然則能爲教育之具者。果且字傳空問一語曰「匡」來今謂之宙也所不影響之文言乎哉。果且宇宙所影響之俚語乎哉。方周宣秦始之間。大篆古文並行。郭侍講其爲至字繁且難矣。經歷戰國。其爲字歧益異矣。

而文化卓絕。德意志文不若英法之易矣。而陸軍實業之教育。鄉者無敵於世。是文●之難易與教育文化正比也未必矣。宗兄又以爲此然乎。
(未完)

●附錄

啟者 敝館本週收到贈與圖書雜誌共十八册除分別者專函致謝外茲將書名贈者姓氏披露周知藉表高誼此啟(十二月四日)

贈與者 書名及册數

東南論衡社 東南論衡

上海國民大學 第二十三期一册

上海國民大學 國大週刊

上海國民大學 第三十七至三十九

上海國民大學 三册

上海大夏大學 大夏週刊第三十五期

上海大夏大學 一册

北京朝陽大學 朝大旬刊第十九期

北京朝陽大學 一份

上海南方大學

南方大學週刊第二期

一册

上海佛化教育會

旬刊第十九期一册

廈門大學

廈大週刊一六三期

一册

國立藝專

藝專十六期二分

國立女子師範大學

女師大週刊十期一分

奉天同澤中學

同澤中學學務綱要一

覽一册

奉天省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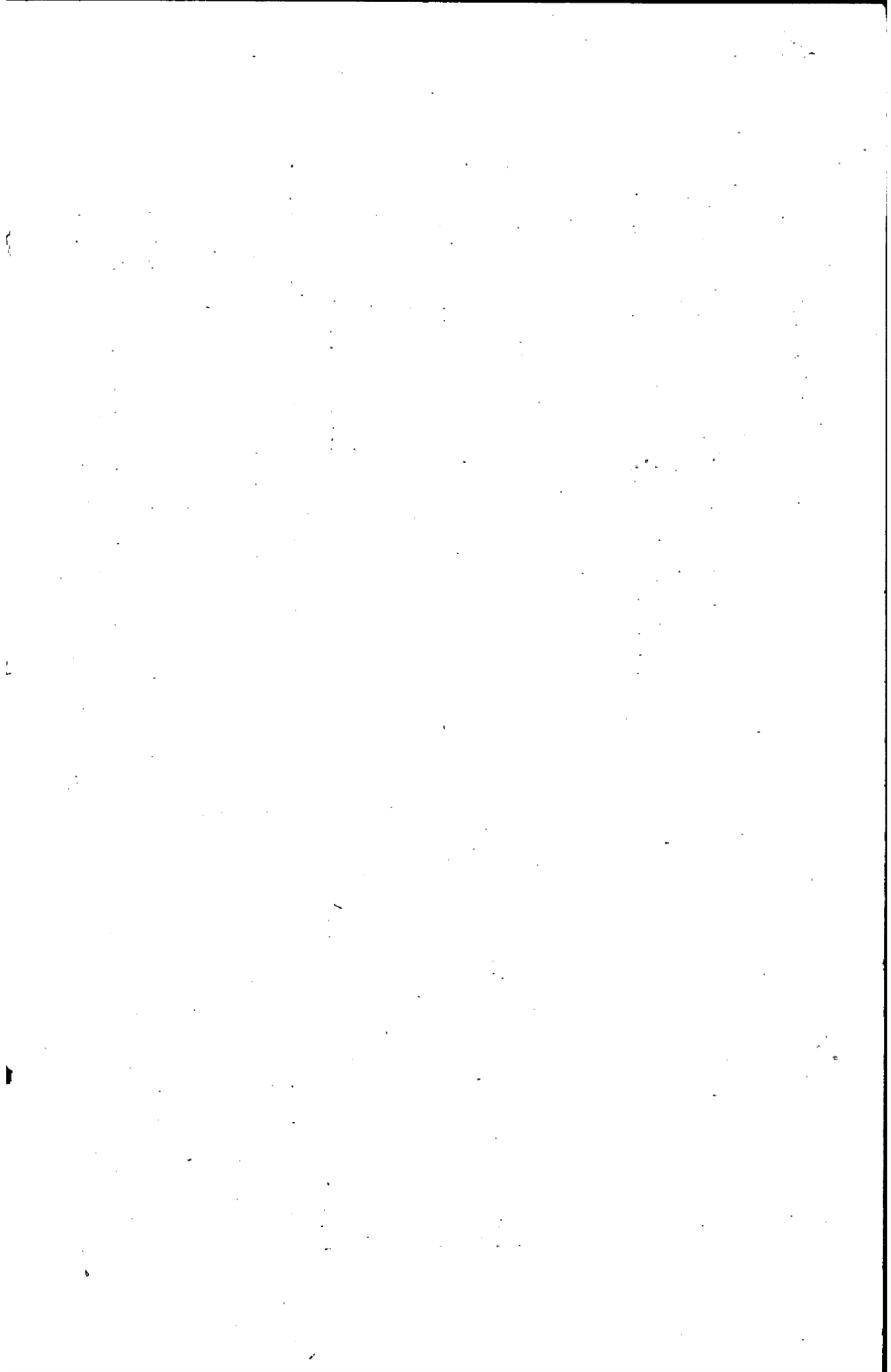
第四次臨時會報告書

一册

奉天復縣教育週刊社

復縣教育週刊三五至

三七三册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聞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真姓名及住址示知
-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刪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冊以答雅意
-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價閱目

零售每冊	奉小洋壹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壹元六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三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 文法科 理工科 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 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 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為一學期兩學期為一學年

Date	Description	Debit	Credit	Balance	Total	Total	Total	Total
1880	Jan 1							
	Feb 1							
	Mar 1							
	Apr 1							
	May 1							
	Jun 1							
	Jul 1							
	Aug 1							
	Sep 1							
	Oct 1							
	Nov 1							
	Dec 1							
	1881							
	Jan 1							
	Feb 1							
	Mar 1							
	Apr 1							
	May 1							
	Jun 1							
	Jul 1							
	Aug 1							
	Sep 1							
	Oct 1							
	Nov 1							
	Dec 1							
	1882							
	Jan 1							
	Feb 1							
	Mar 1							
	Apr 1							
	May 1							
	Jun 1							
	Jul 1							
	Aug 1							
	Sep 1							
	Oct 1							
	Nov 1							
	Dec 1							
	1883							
	Jan 1							
	Feb 1							
	Mar 1							
	Apr 1							
	May 1							
	Jun 1							
	Jul 1							
	Aug 1							
	Sep 1							
	Oct 1							
	Nov 1							
	Dec 1							
	1884							
	Jan 1							
	Feb 1							
	Mar 1							
	Apr 1							
	May 1							
	Jun 1							
	Jul 1							
	Aug 1							
	Sep 1							
	Oct 1							
	Nov 1							
	Dec 1							